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即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4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012,5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787,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将于2021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如下： 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取配限售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主持人：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57,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33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34,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7%。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4人，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隆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赎回公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赎回公告日:100.460元/张 ●赎回公告日:2021年11月19日 ●赎回发放日: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起,“康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康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赎回登记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提醒“康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投资者持有的“康隆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者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康隆转债”的市场价格与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6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1月18日之前或次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议案》,决议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已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康隆转债”。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恒越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129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2021年11月17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转换赎回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1年11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开放日及开放前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当按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1 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不足10元金额级差。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或接近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超过50%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50%的除外。 (4)申购申请(即在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形导致导致达到或接近50%的除外)。当申购申请存在申购金额持有人利益受损或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确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前收费)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申购).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一并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日计算) 赎回费用为按实际赎回的赎回金额(含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4 赎回业务 5.1 转换业务 5.1.1 基金转换业务 5.1.1.1 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补差费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转入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转入基金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金额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5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问询,获悉森源集团司法拍卖的14,269,19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森源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1,26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被动减持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执行公开拍卖。2021年8月15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269,196股森源电气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自然人李俊微以最高价竞出。 公司已就上述司法拍卖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问询,获悉森源集团司法拍卖的14,269,196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过户给李俊微的14,269,196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过户后,森源集团与李俊微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更数量(股), 过户前, 过户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after the auction.

3.本次过户完成后,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022,7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4%;李俊微直接持有公司22,519,1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六大股东。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森源集团、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4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楚金甫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被动减持达到1%情况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